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对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盛”、“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管理与存放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鼎泰盛自挂牌以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28日，鼎泰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13.50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222,222股（含2,222,22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999,997.00元（含29,999,997.00元）。

2015年11月13日，鼎泰盛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为2015年11月30日。经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发行延期认购的公告》，将缴款截止日延期至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29日，鼎泰盛收到投资者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迈动力”）认缴的投资款29,999,997.00元。

2016年1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092号)，截至2016年1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豪迈动力缴纳的认购款项29,999,997.00元。

2016年2月3日，鼎泰盛向股转系统报送了全套股票发行备案材料。

2016年2月19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15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2,222,222股，其中限售0股，不予限售2,222,222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胶州支行

账号：11014508727004

公司在收到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7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无结余资金。

使用项目	金额(元)
购买原材料及偿付往来款	23,798,230.69
支付经营费用与职工薪酬	6,201,766.31
合计	29,999,997.00

四、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鼎泰盛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办券商核查了鼎泰盛的银行流水明细、付

款凭证等资料，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的材料费、职工薪酬等，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鼎泰盛本次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并未使用该募集资金。鼎泰盛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鼎泰盛食品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2017年3月30日